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4號3樓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71,932,3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71,932,3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總共為 129,302,442 股，出席比率為 75.21 %。

列席：張茂強總經理(董事)、林忠正董事、蔡嘉祥董事、林志忠獨立董事及黃子文財務長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戴正吳



記錄：劉俐伶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10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上述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394,885,606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9,488,561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355,397,045元，擬每股發放新台幣0.5元之股票股利共85,966,150元及每股發放新台幣1.5元之現金股利共新

台幣257,898,450元；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8,543,012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641,223元。

二、102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務運作及法令變更，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102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股東紅利85,966,1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596,61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前項發行新股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登記，未經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部份改以現金折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分配不足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五、惟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客觀事實變更，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經主席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二年，世界經濟繼續維持復甦，但仍延續低速增長態勢，甚至經濟增速低於一百零一年，然而乙盛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仍雙雙創下新高紀錄，如此佳績主要源自於乙盛公司對於大尺寸電視產品的提前佈局，把握民國一百零一年年底的低價大尺寸電視爆發式需求機會，加上新產品的導入及新客戶的加入，對於整體營收與獲利都有相當亮麗的表現。

乙盛公司持續進行新產品的技術開發與生產成本的嚴格管控，以擴大營運績效，同時藉由密切的客戶夥伴關係，強化我們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部件的領導群地位；客戶對於乙盛公司提供的高度產品達交率，使他們能在市場需求快速變化中能更快推出系列產品以搶得市佔。我們相信乙盛公司已調整好步調，迎接未來消費性產品市場的高度需求。

營業狀況：

乙盛公司持續秉持「效率、滿意、優化、新思維」這四大經營理念，以循環式的精進生產技術與觀念，從模具設計、部件生產、表面處理技術及系統組裝等流程，成為少數能提供一站式全面解決方案(one-stop solution)之供應商。受惠於垂直整合程度高、且全球佈局均能配合主要客戶的組裝廠，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密切，即使面對主要客戶外包比重逐漸下滑，透過直接訂單，仍能維持電視部品營收動能的不墜，甚至相對產業的較高速成長。另外車用及家電訂單明顯較一般3C電子訂單生命週期長，我們持續朝向單一模具使用最大化及降低開模成本的方向努力，長期改善產品結構與穩定成長動能。乙盛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5億 5,300萬元，較前一年的 65 億 6,800 萬元增加 30.2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億 9,500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55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2億 3,800 萬及每股盈餘1.6元，獲利情況有顯著成長。

民國一百零二年毛利率為 17%，前一年為 15%；民國一百零二年營業利益率為 5%，前一年則為 3%。民國一百零二年之稅後純益率則為 5%，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4% 增加25個百分點。

技術發展：

1. 自動化生產線：為滿足大尺寸電視機構件金屬背板的需求，實現高效率生產與低人工成本的生產模式，已經在昆山廠架設一條自動化機械手連線沖壓線體，生產金屬背板尺寸可達80~85寸，同時也開始進行在墨西哥廠架設相同自動化機械手連線沖壓線體，以滿足美洲市場之需求。
2. 海外廠區生產優勢：配合客戶海外組裝廠的佈局，乙盛也於民國一百零二年正式成立馬來西亞廠生產基地，並於十一月正式量產出貨，在人員與機台生產條件的學習曲線成熟後，逐步增加客戶新機種訂單生產與出貨，依地區優勢已開始開發當地客戶業務，以增加營收目標；而墨西哥廠則除了配合日系客戶與美系客戶電視組裝機構件外，也

在當地開發家電產品系列機構件、音響大廠外箱及燈具外殼等業務。

3. 彩鋼板生產：因大陸環保意識抬頭，噴塗等高度環境污染工藝限制越來越高，為符合環保要求與海外廠生產需求，客戶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度開始使用彩鋼板進行背板的沖製在產品表面不再進行後製噴漆處理的情況下要進行沖、折、切等工序，在模具結構設計與模面處理，以及沖壓生產環境條件的特別管控上，皆為乙盛公司生產技術的主要重點。
4. 表面處理技術開發：
 - (1) 金屬產品表面處理技術：表面噴塗、電著塗裝、陽極電鍍、噴沙、髮絲紋、鑽切、蝕刻、鐫雕、蒸鍍、濺鍍、熱轉印及水轉印等工藝，並依客戶材料表面需求進行新技術開發。
 - (2) 投入更多表面處理技術的研發如 OMD、高光陽極、高光電著等，以滿足對表面質感高度要求的客戶提供更好的選擇。
 - (3) 引進新的表面處理技術 ” OMD ” (Out-Mold Decoration)，提供塑膠機構件更高質感的表面設計，並導入 TOM 工法(Three dimension Overlay Method)，對於產品表面處理提供更精緻、完整的結合。
5. ED(電著)技術的持續開發：ED 製程較為環保，廢水排放量少、低塗料損失與顏色多樣性，在結合自動化生產的模式與優良的表面效果，相較於陽極電鍍製程，ED 將成為新一代環保的表面處理製程，也是乙盛公司未來著力發展的重點。

未來展望

乙盛公司藉由卓越的設計、製造能力及垂直整合的競爭優勢，已成功贏得重要客戶的信任與支持，並取得多數主力機種機構部件訂單，有助客戶完成從初期開發、提出解決方案至最後產品驗證的整個設計流程，已成為乙盛公司一項益形重要的競爭利器。對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開始的產品策略，將會規劃：

1. 電視部品：
 - (1) 擴大電視機構部件之客戶滲透率。
 - (2) 提高 LCM 部件開發及生產能力。
2. 移動產品：應用新表面處理技術，開展平板電腦與智慧手機部件生產。
3. 汽車及大型模具：擴大大型模具生產規模，並開始汽車相關部件生產規劃與產品開發。
4. 雲端產品：運用海外廠區生產設備與地理優勢，展開與當地通訊設備商之合作機會。

民國一百零三年是充滿挑戰也是樂觀的一年，乙盛公司相信在去年整年度的穩定成長及積極佈局，在家電、汽車等領域新客戶及新產品已經開始開花結果，營收將會有相當成長空間。

董事長：戴正吳



總經理：張茂強



會計主管：黃子文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志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公鑒：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原名 Multiwin Precision Ind.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42,706	20	\$ 782,429	10	\$ 970,425	1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	-	-	-	48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766,930	9	715,644	9	805,84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四)	1,871,607	21	1,903,945	24	893,89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46,963	1	26,656	-	91,91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666,396	7	699,813	9	459,307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十二及二五)	19,914	-	42,394	-	11,8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2,044	3	190,442	2	134,19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96,560</u>	<u>61</u>	<u>4,361,323</u>	<u>54</u>	<u>3,367,95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96,987	1	88,179	1	87,3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3,305,717	37	3,392,317	42	2,950,292	45		
1805	商譽 (附註四)	27,190	-	26,492	-	27,61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264	-	2,329	-	4,3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12,778	-	9,117	-	9,00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一)	114,624	1	108,424	2	115,3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80	-	27,865	1	16,6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85,740</u>	<u>39</u>	<u>3,654,723</u>	<u>46</u>	<u>3,210,692</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82,300</u>	<u>100</u>	<u>\$ 8,016,046</u>	<u>100</u>	<u>\$ 6,578,64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339,909	4	\$ 594,861	7	\$ 503,771	8		
2170	應付帳款	1,472,496	16	1,737,418	22	1,087,160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33,157	4	172,099	2	210,018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643,430	7	493,085	6	380,54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45	-	7,714	-	4,9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044	-	34,119	1	39,8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28,081</u>	<u>31</u>	<u>3,039,296</u>	<u>38</u>	<u>2,226,237</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9,825	-	29,121	-	30,311	-		
2XXX	負債總計	<u>2,857,906</u>	<u>31</u>	<u>3,068,417</u>	<u>38</u>	<u>2,256,548</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	1,719,323	19	1,528,273	19	398,482	6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2,783,854	31	2,299,124	29	2,828,915	43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921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3,165	16	1,197,200	15	959,155	15		
其他權益 (附註十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27	-	(205,417)	(3)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101,490</u>	<u>67</u>	<u>4,819,180</u>	<u>60</u>	<u>4,186,552</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	<u>122,904</u>	<u>2</u>	<u>128,449</u>	<u>2</u>	<u>135,543</u>	<u>2</u>		
3XXX	權益合計	<u>6,224,394</u>	<u>69</u>	<u>4,947,629</u>	<u>62</u>	<u>4,322,095</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082,300</u>	<u>100</u>	<u>\$ 8,016,046</u>	<u>100</u>	<u>\$ 6,578,6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正吳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黃子文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四)	\$ 8,552,616	100	\$ 6,567,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四)	7,096,914	83	5,549,285	85
5900	營業毛利	1,455,702	17	1,018,360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1,178	3	261,151	4
6200	管理費用	644,763	7	428,6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430	2	118,74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7,371	12	808,527	12
6900	營業利益	368,331	5	209,8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 註四及九)	5,352	-	4,693	-
7100	利息收入	6,074	-	4,515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 四)	9,862	-	9,465	-
7190	其他收入	18,664	-	22,07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3,544	-	5,57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6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21,324	-
7590	什項支出	(3,844)	-	(6,00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5,897)	-	-	-
7510	利息費用	(10,872)	-	(12,7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883	-	49,0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91,214	5	\$ 258,833	4
7950	(4,801)	-	(28,266)	(1)
8200	<u>386,413</u>	<u>5</u>	<u>230,56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8310	<u>214,572</u>	<u>2</u>	(<u>204,581</u>)	(<u>3</u>)
8300	<u>214,572</u>	<u>2</u>	(<u>204,581</u>)	(<u>3</u>)
8500	<u>\$ 600,985</u>	<u>7</u>	<u>\$ 25,986</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 394,886	5	\$ 238,497	4
8620	(8,473)	-	(7,930)	-
8600	<u>\$ 386,413</u>	<u>5</u>	<u>\$ 230,56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606,530	7	\$ 33,080	-
8720	(5,545)	-	(7,094)	-
8700	<u>\$ 600,985</u>	<u>7</u>	<u>\$ 25,986</u>	<u>-</u>
	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附註四及十九)			
9710	<u>\$ 2.55</u>		<u>\$ 1.60</u>	
9810	<u>\$ 2.54</u>		<u>\$ 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正吳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黃子文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91,214	\$ 258,8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1,133	405,332
A20200	攤銷費用	16,705	15,106
A20300	呆帳費用	11,610	9,756
A20900	利息費用	10,872	12,702
A21200	利息收入	(6,074)	(4,5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352)	(4,6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544)	(5,57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4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896)	59,8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338	(1,010,0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07)	65,26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3,417	(262,1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1,602)	(56,36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4,922)	650,2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1,058	(37,9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5,625	94,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25	(5,7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3,200	185,4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74	4,5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42)	(11,7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37)	(25,4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2,295</u>	<u>152,6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086)	(977,1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255	35,7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7)	(2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439	(30,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6,341)	(\$ 21,98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04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1)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332)	(994,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4,952)	91,090
C04600	現金增資	675,780	6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828	691,090
DDDD	匯率影響數	38,486	(37,5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60,277	(187,9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2,429	970,4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2,706	\$ 782,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正吳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黃子文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六)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482	\$ 2,828,915	\$ -	\$ 959,155	\$ -	\$ 135,543	\$ 4,322,09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452)	-	-	(452)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69,791	(1,069,791)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238,497	-	(7,930)	230,567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17)	836	(204,58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8,497	(205,417)	(7,094)	25,986
E1	現金增資	60,000	540,000	-	-	-	-	600,00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28,273	2,299,124	-	1,197,200	(205,417)	128,449	4,947,629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8,921	(158,921)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394,886	-	(8,473)	386,41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644	2,928	214,57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4,886	211,644	(5,545)	600,985
E1	現金增資	191,050	484,730	-	-	-	-	675,78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9,323	\$ 2,783,854	\$ 158,921	\$ 1,433,165	\$ 6,227	\$ 122,904	\$ 6,224,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正吳



經理人：張茂強



會計主管：黃子文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盈餘分派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一)		單位：新台幣元 1,033,440,651
採用 TIFRS 調整數(二)	163,760,670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三)	(158,922,161)	4,838,50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8,279,160
102 年本期淨利	394,885,6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9,488,56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5,397,045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新台幣 0.5 元)	(85,966,150)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1.5 元)	(257,898,450)	
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1,049,811,605

1. 股利分配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分配實際以新台幣配發。
2. 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美金 957,659 元。(約新台幣 28,543,01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 稅後淨利已扣除董事酬勞美金 55,065 元。(約新台幣 1,641,22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4. 上述新台幣金額，係依功能性貨幣美金轉換結果。

一、說明：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係為公司採 ROC GAAP 之金額。

(二)、採用 TIFRS 調整數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採用 T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括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及調整 101 年度因 TIFRS 與 ROC GAAP 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前述金額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並未經過損益科目，因此，公司章程若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則毋須就此影響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1.6.28 經商字 10102268370 號）

(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TIFRS 時，因選擇適用 IFRS 第 1 號，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 102 年 1 月 1 日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戴正吳



總經理：張茂強



會計主管：黃子文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含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一、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訂定。</p> <p>(略)</p>	<p>法令依據</p> <p>一、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證券主管機關」)</u>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訂定。</p> <p>(略)</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略)</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略)</p>	<p>資產範圍</p> <p>(略)</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其他固定資產。</p> <p>(略)</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p>名詞定義 (略)</p> <p>三、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名詞定義 (略)</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證券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略)</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有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有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有關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十五條	(本條新增)	<p><u>計算標準</u></p> <p><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

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 一、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 二、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
-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應符合公司法規定辦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 三、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定。
- 四、以轉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為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三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一、五倍。
- 五、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均應事先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其編製、核定、執行、控制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所出具鑑價報告，並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決定之。非營業用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定。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室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其他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併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室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並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

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

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五)、(七)、(八)及(九)款規定辦

理。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七)、(八)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有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計算標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提報人評會依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七條：實施及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

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